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主要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激励机制，增强主要经营团队对实现能特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制定《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主要管理团队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由董事会下设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基于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激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以及其绩效表现确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本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适用年度：2018～2020 年。

第二章 绩效现金奖励的提取及调整原则

第四条 主要经营团队的绩效现金激励按照以下表格的计提奖金方式计算：

表 1：主要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金计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净利润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经审计净利润	39,000		42,000		45,000	
分区间超额奖励计提比例	39,000～49,000	10%	42,000～52,000	10%	45,000～55,000	10%
	49,000～59,000	15%	52,000～62,000	15%	55,000～65,000	15%
	59,000～69,000	20%	62,000～72,000	20%	65,000～75,000	17%
	69,000～79,000	25%	72,000～82,000	25%	75,000～85,000	17%
	79,000 以上	30%	82,000 以上	30%	85,000 以上	30%

备注：

1、以上净利润是指能特科技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表中各区间的净利润幅度数不包含前数但包含后数。如 39,000~49,000 指净利润大于 39,000 万元至 49,000 万元。

第五条 绩效现金激励总数不高于提取后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的 13%。

第六条 各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均为：扣除各年计提的奖励总额后的实际金额，即按照本管理办法预先计提对应区间的奖励总额后经审计的净利润须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触发基数及各区间的起始数。

第七条 奖励的分配由能特科技管理层于每年年初提出分配方案，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准。该方案应包括被激励人员具体岗位、在全部被激励对象中所占权重，被激励对象中途离职的取消其激励资格，对应激励权重由岗位接替人员按照履职时间权重享有。

第八条 奖励的计提由能特科技管理层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特科技上年度审计报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提出，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批准。

第三章 绩效现金奖励的操作方式

第九条 本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的基本操作方式：

1、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能特科技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能特科技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报告，结合设定的激励对象分配方案具体提出绩效现金奖励分配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收到分配方案的 20 个工作日内核准，核准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能特科技将现金奖励按 50%发放给激励对象，待激励对象完成“第十条”规定的增持公司股份后再发放余下 50%奖金。

2、因现金激励产生的个人税收全部由被激励对象承担，并由能特科技代扣代缴，若被激励对象所缴纳的税收有返还则归其所有。

第十条 各被激励对象获得的完税后激励现金的 50%必须用于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股票的方式为：被激励对象在现金奖励发放 50%当日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自行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所购买股票自购买完毕后锁定 36 个月，若被激励对象所增持的股份没有锁满 36 个月而提前卖出，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第四章 奖励现金分配对象及实施条件

第十一条 本绩效现金奖励，用于能特科技主要经营团队，上述人员需在能特科技全职工作、已与能特科技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能特科技领取薪酬。

第十二条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绩效现金奖励的分配。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能特科技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
- 5、能特科技奖励期内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

第五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绩效现金奖励基金管理辦法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享有本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项下相应权利资格；
- 2、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激励对象应按能特科技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能特科技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绩效现金奖励基金管理辦法的规定，获得绩效现金奖励；
- 3、激励对象因本绩效现金奖励基金管理辦法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其它说明。

公司确定本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能特科技服务的权利，不构成能特科技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能特科技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能特科技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